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询 问 通 知 书

昆市监询通〔 〕 号

：

为调查了解

，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到

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 、

联系电话：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